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复〔2019〕15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合力兴钢化玻璃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风平镇合力兴钢化玻璃厂：

你厂提出报批的《芒市合力兴钢化玻璃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合力兴钢化玻璃生产建设项目位于芒市风平镇帕底村二组，项目为新建，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8%，占地面积为 4300m²，主要建设钢化玻璃生产车间、中空玻璃生产车间、湿法夹胶玻璃生产车间、普通玻璃堆放区、仓库、成品堆放区、碎玻璃收集池和沉淀池等配套设施。

项目生产钢化玻璃 10 万 m²/a，其中 1.5 万 m²钢化玻璃用于制作湿法夹胶玻璃（1.5 万 m²/a）、1.5 万 m²钢化玻璃用于制作中空玻璃（1.5 万 m²/a）。项目代码：2019-533103-30-03-012322。

该项目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投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违法行为已经查处。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的防治措施。营运期磨边工艺采用湿法作业，磨边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营运期采取厂房隔音和设置减振垫等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切实做好雨污分流。营运期产生的清洗废水和磨边废水分别经配套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营运期产生的碎玻璃统一收集在碎玻璃池，定期外售；磨边工艺产生的玻璃渣经沉淀池收集，定期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清洗废水

沉淀池中的沉渣与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乡镇垃圾集中处置点处理；厨余废物用带盖泔水桶收集后运至芒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30日内，将《报告表》送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监察大队。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监察大队加强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19年5月24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印发
